



佛山市质计中心



201819002836



(2018)粤质监认字167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401

No: Q20-WT1851

# 检验报告

##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 电火锅

委托单位: 合肥荣事达小家电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合肥荣事达小家电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Foshan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of Quality and Metrology




扫码辨真伪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 检 验 报 告

表号: QR-CX049-01A/ED.11.0

共 14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商标、等级	电火锅 RHG-60M8、RHG-40M6 -----	生产日期 或批号	-----/-----
		样品编号	-----
委托单位	合肥荣事达小家电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荣事达第六工业园	样品数量/ 来样方式	各1台/送样
生产单位 (委托方提供)	合肥荣事达小家电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0年07月07日
生产单位地址 (委托方提供)	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荣事达第六工业园	接样人	叶惠青
样品特征 及状态	外观完好	检验日期	2020年07月07日至 2020年07月24日
检验依据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4-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用途便携式烹饪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706.1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检 验 结 论	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GB 4706.1-2005、GB 4706.14-2008和GB 4706.19-2008 标准的要求。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复印、扫描未盖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  <b>检验专用章</b> </div>		
备 注	1、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2、报告“-----”表示“不适用”; 3、环境温度: 20℃~24℃; 相对湿度: 40%~60%。		

批准: 欧卓鸿 *欧卓鸿*审核: *陈立*

主检: 葛佰胜

检测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2号



扫码辨真伪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Q20-WT1851

表号: QR-CX049-02/ED.11.0

共 14 页 第 2 页

## 样品描述及说明

### 1. 器具类型

便携式       手持式       驻立式       固定式       嵌装式

### 2. 控制方式

机械控制式       电子控制式       其他

### 3. 温控器

可调式       不可调式       其他: \_\_\_\_\_

### 4. 热断路器

自复位式       非自复位式       其他

### 5. 容器内压力:

与大气相通       产生压力  (额定压力: \_\_\_\_\_ Pa)

### 6. 电热元件

金属铠装元件       非金属铠装元件       电热丝元件       PTC或类似特性元件

电热膜或类似电热膜状元件       红外线或类似特性元件       卤素或类似特性元件       其他

### 7. 容器材质

塑料       金属       玻璃       陶瓷       其他 [      ]

### 8. 其他描述

型号RHG-60M8、RHG-40M6除了容积、功率不同,其余结构、电路、材料、控制方式等均一致。本次检测对主型号RHG-60M8进行全检,覆盖型号RHG-40M6仅对差异部分检测。具体参数见下表:

产品名称	型号	额定参数
电火锅	RHG-60M8	220V~、50Hz、1900W、6.0L
	RHG-40M6	220V~、50Hz、1500W、4.0L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Q20-WT1851

表号: QR-CX049-02/ED.11.0

共 14 页 第 3 页

序号	标准条款	检测项目及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6	<b>分类</b>		合格
	6.1	电击防护: 0、0 I、I、II类或III类	I类	
	6.2	应有适当的防水等级	IPX0	
2	7	<b>标志和说明</b>		合格
	7.1	器具应有下述内容的标志: — 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 (V)	220V	
		— 电源性质的符号, 标有额定频率的除外	~	
		— 额定输入功率(W)/ 额定电流 (A)	1900W	
		— 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记	符合	
		— 器具的型号或系列号	RHG-60M8	
		— II类结构的符号, 仅在II类器具上标出	-----	
		— 防水等级的IP代码, IPX0不标出	-----	
		— 危险电压符号 (必要时标出)	-----	
		<i>在清洗时需局部浸入水中的器具, 应明显地用横线标出最深浸入位置, 并给出下述警告: 浸入不能超过此线 (GB4706.19-2008、GB 4706.14-2008)</i>	-----	
	7.6	使用正确的符号	符合	
	7.8	除Z型连接外, 与电网连接的接线端子应: — 专门连接中性线的接线端子, 应该用字母N标明 — 保护接地端子, 应该用符号⊕标明	----- 符合	
		符号不应标在螺钉、可拆卸的垫圈或在连接导线时有可能被拆除的部件上	符合	
	7.9	工作时可能会引起危险的开关, 其标志和放置位置应清楚地表明所控制的部分	符合	
	7.10	驻立式器具上开关的不同档位, 以及所有器具上控制器的不同档位, 都应该用数字, 字母或其他视觉方式标明	符合	
	如果用数字来标明不同的档位, 则断开位置应该用数字“0”标明, 对较大的输出、输入、速度和冷却效率等档位, 应该用一个较大的数字标明	-----		
7.12	使用说明书应随器具一起提供, 确保器具安全使用	符合		
	说明书内容应包含: 电源线更换方法的说明	符合		
	<i>对于使用带有温控装置连接器的器具, 说明书应陈述: 必须与配套的连接器的连接方法一起使用 (GB4706.19-2008、GB 4706.14-2008)</i>	-----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 检 验 报 告

No: Q20-WT1851

表号: QR-CX049-02/ED.11.0

共 14 页 第 4 页

序号	标准条款	检测项目及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2		对于通常使用后清洗,且清洗时不能浸入水中的器具,说明书应陈述:器具不得浸入水中(GB4706.19-2008)	符合	
		对于带有器具插座且器具在清洗时部分或全部浸入水中的器具,说明书应陈述:器具在清洗前必须取掉连接器,并且器具再次使用前必须把器具插座擦干(GB4706.19-2008、GB 4706.14-2008)	----	
		对于带有第11章期间的温升超过90K的非工作用的易触及的金属表面的器具,其说明书应包含:器具工作期间,某些表面的温度很高(GB 4706.14-2008)	----	
		如果器具上标有 IEC 60417-5041 (DB:2002-10) 的符号,说明书应指明其表面在使用过程中会变烫(GB 4706.14-2008)	----	
		说明书应详细说明如何清洁与食物接触的表面。对于面包片烘烤器,如果适用,则应给出清楚面包屑的方法(GB 4706.14-2008)	符合	
	7.13	使用说明和本部分要求的其他内容,应使用此器具销售地所在国的官方语言文字写出	符合	
	7.14	标志应清晰易读,并持久耐用(用布沾水、汽油擦拭标志各15s后,标志仍应清晰易读、标志牌应不易揭下并且不应卷边)	符合	
		IEC 60417-5041 (DB:2002-10) 的符号中,三角形的高度应至少为12mm(GB 4706.14-2008)	----	
	7.15	7.1~7.5中规定的标志应标在器具的主体上	符合	
3	<b>8</b>	<b>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b>		合格
	8.1	器具的结构和外壳应使其对意外触及带电部件有足够的防护	符合	
	8.1.1	IEC61032的B型试验探棒应不能碰触到带电部件,或仅用清漆、釉漆、普通纸、棉花、氧化膜、绝缘珠或密封剂来防护的带电部件	符合	
	8.1.2	用IEC61032的13号试验探棒来穿越0类、II类器具或II类结构上的各开口,不能触及到带电部件	符合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 检 验 报 告

No: Q20-WT1851

表号: QR-CX049-02/ED.11.0

共 14 页 第 5 页

序号	标准条款	检测项目及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3	8.1.3	对 II 类器具以外的其他器具, IEC61032的41号试验探棒应不能触及可见灼热电热元件的带电部件	----	
	8.1.5	嵌装式器具、固定式器具和以分离组件形式交付的器具在安装或组装之前, 其带电部件至少应由基本绝缘来防护	----	
	8.2	II 类器具和 II 类结构, 其结构和外壳与基本绝缘以及仅用基本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金属部件意外接触应有足够的防护; 只允许触及那些由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部件	符合	
4	<b>10</b>	<b>输入功率和电流</b>		合格
	10.1	输入功率偏差 — 额定输入功率(W): 1900/1500	1845W/1453W	
		— 允许偏差 (%): +5~-10	-2.9%/-3.1%	
5	<b>11</b>	<b>发热</b>		合格
	11.1	在正常使用中, 器具和其周围环境不应达到过高温。通过11.2~11.7规定的条件下确定各部件温升	符合	
	11.8	试验期间温升值不得超过表3中所示的值	符合	
		保护装置不应动作, 并且密封剂不应流出	符合	
6	<b>13</b>	<b>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b>		合格
	13.2	在工作温度下, 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超过下述值: — 对 II 类器具 $\leq 0.25\text{mA}$	----	
		— 对 I 类便携式器具 $\leq 0.75\text{mA}$	0.064mA	
		— 对 I 类驻立式电热器具 $\leq$	----	
	13.3	电气强度试验期间不应有击穿或闪络 (额定电压 $> 150\text{V}$ 且 $\leq 250\text{V}$ ): — 基本绝缘: 1000V, 1min	符合	
		— 附加绝缘: 1750V, 1min — 加强绝缘: 3000V, 1min	符合	
7	<b>14</b>	<b>瞬态过电压</b>		----
		对小于表16规定值的电气间隙进行脉冲电压试验: 额定脉冲电压_____V; 脉冲试验电压_____V 试验中不应有闪络出现	----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 检 验 报 告

No: Q20-WT1851

表号: QR-CX049-02/ED.11.0

共 14 页 第 6 页

序号	标准条款	检测项目及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8	15	<b>耐潮湿</b>		合格
	15.1	器具外壳应按器具分类提供相应的防水等级	IPX0	
		按15.1.1的规定并考虑15.1.2的处理后立即经受16.3规定的电气强度试验,在绝缘上应没有导致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降低到29.1中规定限值的水迹	----	
	15.2	在正常使用中能够承受液体溢出的器具,其结构要能使这种溢出的液体不会影响器具的电气绝缘	符合	
	15.3	器具应能耐受在正常使用时可能出现的潮湿条件。潮热处理2d(48h),湿度(93±3)%,温度20℃~30℃,经这样处理后,器具不应有本标准意义上的损坏	符合	
	15.101	部分或全部浸入水中清洗的器具应有防止浸水影响的足够保护(GB 4706.14-2008、GB4706.19-2008)	----	
9	16	<b>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b>		合格
	16.1	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其电气强度应符合规定要求	符合	
	16.2	48h潮热试验后,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超过下述值: — 对II类器具≤0.25mA	----	
		— 对I类便携式器具≤0.75mA	0.041mA	
		— 对I类驻立式电热器具≤	----	
	16.3	48h潮热试验后,电气强度试验期间不应有击穿或闪络(额定电压>150V且≤250V): — 基本绝缘:1250V,1min	符合	
		— 附加绝缘:1750V,1min	----	
	— 加强绝缘:3000V,1min	符合		
10	17	<b>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b>		----
		进行最不利的短路或过载试验: — 安全特低电压电路中的导线绝缘层温升不应超过表3中有关规定值的15K	----	
		— 绕组的温度不应超过表8中规定的值(除非为符合IEC 61558-1中15.5规定的无危害式变压器)	----	
11	19	<b>非正常工作</b>		合格
	19.1	器具的结构,应可消除非正常工作或误操作导致的火灾危险、有损安全或电击防护的机械性损坏,器具按适用情况经受19.2~19.12的试验	符合	
	19.13	试验期间,器具不应喷射出火焰、熔融金属、达到危险量的有毒性或可燃的气体,且其温升不应超过表9中的规定值	符合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 检 验 报 告

No: Q20-WT1851

表号: QR-CX049-02/ED.11.0

共 14 页 第 7 页

序号	标准条款	检测项目及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1		试验后, 当器具冷却到室温时: — 外壳变形应符合第8章的要求, 器具如能工作, 它应符合20.2的规定	符合	
		— 按16.3进行电气强度试验, 期间不应有击穿或闪络 (额定电压 > 150V 且 ≤ 250V) 基本绝缘: 1000V, 1min	符合	
		附加绝缘: 1750V, 1min	----	
		加强绝缘: 3000V, 1min	符合	
12	<b>20</b>	<b>稳定性和机械危险</b>		合格
	20.1	除固定式器具和手持式器具以外, 打算在一个表面上使用的器具, 应有足够的稳定性 — 倾斜10° 试验不翻倒	符合	
		— 带电元件的器具, 倾斜15° 不应翻倒, 或	符合	
		— 翻倒时, 经受第11章试验, 试验期间温升不应超过表9所示的值	----	
	20.2	器具运动部件的放置或封盖, 应在正常使用中对人身伤害提供充分的防护, 应尽可能兼顾器具的使用和工作	----	
13	<b>21</b>	<b>机械强度</b>		合格
	21.1	器具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对器具的薄弱部位用0.5J的冲击能量冲击三次, 试验后器具没有本标准意义内的损坏	符合	
		<i>对于打算户外使用的器具, 冲击能量增加到0.7J (GB 4706.14-2008)</i>	----	
	21.2	固体绝缘的易触及部件, 应有足够的强度防止锋利工具的刺穿。试验后, 绝缘应经受住16.3的电气强度试验	----	
14	<b>22</b>	<b>结构</b>		合格
	22.1	标有IP代码的第一特征数字, 应满足相关要求	----	
	22.2	驻立式器具, 应提供确保与电源全极断开的手段: — 带插头的一条电源软线	----	
		— 符合24.3的一个开关	----	
		— 在使用说明中指出, 提供一种在固定布线中的断开装置	----	
		— 一个器具输入插口	----	
	22.4	用于加热液体的器具和引起过度振动的器具不应提供直接插入输出插座用的插脚	符合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 检 验 报 告

No: Q20-WT1851

表号: QR-CX049-02/ED.11.0

共 14 页 第 8 页

序号	标准条款	检测项目及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b>14</b>	22.5	打算通过一个插头的手段来与电源连接的器具，其结构应能使其在正常使用中当触碰该插头的插脚时，不会有因充电电容器而引起的电击危险	-----	
	22.6	电气绝缘不应受到在冷表面上可能凝结的水或从容器、软管、接头和器具的类似部分可能泄漏出的液体的影响	符合	
		排水孔应是直径至少为5 mm的圆孔或一边宽至少为3 mm，面积为20 mm <sup>2</sup> 的孔（GB 4706.19-2008）	符合	
	22.7	正常使用中装有液体或气体的器具或带有蒸汽发生器的器具，应对过压力危险有足够的安全防护	符合	
	22.8	带有不借助工具可触及且要被清洗的隔间的器具，其电气连接在清洗过程中不应受到拉力	-----	
	22.9	器具的结构应使得诸如绝缘、内部布线、绕组、整流子和滑环之类的部件不暴露于油、油脂或类似的物质	符合	
	22.10	应不可能通过器具内自动开关装置的动作来复位电压保持型非自复位热断路器 非自复位控制器的复位钮，应放置或防护得不可能发生意外复位	-----	
	22.11	对防止接触带电部件、防水或防止接触运动部件的不可拆卸零件，应以可靠的方式固定，且应承受住在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机械应力	符合	
	22.12	手柄、旋钮、手把、操纵杆和类似的部件，若松动会导致危险，应以可靠方式固定	符合	
	22.13	手柄的结构应使操作者的手不可能触到温升超过正常使用中对短时握持手柄所规定的值零件	符合	
	22.14	器具不应有在正常使用或用户维护期间能对用户造成危险的粗糙或锐利的棱边	符合	
	22.15	柔性软线的贮线钩或类似物应平整和圆滑	-----	
	22.17	限距部件应被固定，以使其不可能从器具的外面将其拆除	-----	
	22.18	腐蚀能引起危险的载流部件和其它金属部件，应能耐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腐蚀	符合	
22.20	应有效地防止带电部件与绝热材料的直接接触	-----		
22.21	木料、棉花、丝、普通纸和类似的纤维或吸湿材料，未经浸渍处理不应用作绝缘	符合		
22.22	器具不应含有石棉	符合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 检 验 报 告

No: Q20-WT1851

表号: QR-CX049-02/ED.11.0

共 14 页 第 9 页

序号	标准条款	检测项目及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4	22.23	含多氯联苯的油类 (PCB), 不应使用在器具中	符合	
	22.24	裸露的电热元件即使断裂, 其电热导线也不可能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接触	-----	
		<i>电热元件的结构或其支撑应保证, 在正常使用中不发生位移 (GB 4706.14-2008)</i>	符合	
	22.30	起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作用并在维修保养后可能被遗漏的部件, 应使其不严重破坏就不能被取下或不可能更换到一个错误位置上	-----	
	22.31	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不能因磨损而减小到低于29章中规定值	符合	
		如果导线、螺钉等类似零件变松或脱落, 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上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不应减小到低于29章中对附加绝缘的规定值	符合	
	22.32	器具内部产生的污染积聚, 不会使其减小到低于第29章中规定的值 未紧密烧结的陶瓷材料、类似材料或单独的绝缘珠, 不应作为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使用	-----	
	22.33	在正常使用中易触及的导电性液体不应与带电部件直接接触。电极不应用于加热液体	符合	
	22.34	操作旋钮、手柄、操纵杆和类似零件的轴不应带电	符合	
	22.35	对于非III类结构, 在正常使用中握持或操纵的手柄、操纵杆和旋钮即使绝缘失效, 也不应带电	符合	
	22.37	对II类器具, 电容器不应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连接	-----	
	22.38	电容器不应连接在一个热断路器的对应两触头之间	-----	
	22.41	除灯以外, 器具不应带有含汞的元件	符合	
	22.44	器具外壳的形状和装饰, 不应容易被孩子当作玩具	符合	
	22.45	当空气作为加强绝缘时, 器具外壳的变形不应使电气间隙减小到低于29.1.3的规定值	符合	
22.104	<i>对于产生沸水的便携式器具, 如果额定容量大于3L且可能翻倒的, 其结构应能限制水的泄出速率 (GB 4706.19-2008)</i>	-----		
22.105	器具底部不应带有可以使小物体进入而触及带电部件的开口 (GB 4706.14-2008)	符合		
15	<b>23</b>	<b>内部布线</b>		合格
	23.1	布线通路应光滑, 而且无锐利棱边	符合	
	23.2	陶瓷绝缘子等应固定或支撑, 不能置于锐利处	-----	
	23.4	裸露的内部布线应是刚性的而且应被固定	-----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 检 验 报 告

No: Q20-WT1851

表号: QR-CX049-02/ED.11.0

共 14 页 第 10 页

序号	标准条款	检测项目及标准要求	检测 结 果	单 项 判 定
<b>15</b>	23.5	内部布线的绝缘应能经受住在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电气应力	符合	
		施加 2000V 电压, 持续 15min, 不应击穿	符合	
	23.6	当套管作为内部布线的附加绝缘来使用时, 它应采用可靠的方式保持在位	-----	
	23.7	绿/黄双色线只能用于接地导线	-----	
	23.8	铝线不应用作内部布线	符合	
	23.9	多股绞合导线在承受压力处, 不应用铅锡焊接合为一体	符合	
<b>16</b>	<b>24</b>	<b>元件</b>		合格
	24.1	元件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或 IEC 标准的安全要求	符合	
	24.2	器具不应装有: — 在柔性软线上的开关或自动控制器	符合	
		— 如果器具出现故障, 引起固定布线中保护装置动作的装置	符合	
		— 通过钎焊操作能复位的热断路器	符合	
	24.101	为符合 19.4 的要求, 电水壶以外的器具上的保护装置应是非自复位的。然而, 自复位热断路器若能承受 10 000 个周期的动作, 也允许使用在固定式开水器上 (GB 4706.19-2008)	符合	
<b>17</b>	<b>25</b>	<b>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b>		合格
	25.1	不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 应对其提供有下述的电源连接装置之一: — 装有一个插头的电源软线	符合	
		— 至少与器具要求的防水等级相同的器具输入插口	-----	
		— 用来插入到输出插座的插脚	-----	
		除了 GB 17465.1 规定的器具输入插口外, 器具带有的其他输入插口应提供软线组件 (GB 4706.14-2008、GB4706.19-2008)	-----	
	25.5	电源软线应按下列方法中的一种与器具连接: — X型连接法	-----	
		— Y型连接法	符合	
		— Z型连接法 (煮蛋器、喂食瓶加热器、酸奶器和无绳电水壶底座可以采用)	-----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Q20-WT1851

表号: QR-CX049-02/ED.11.0

共 14 页 第 11 页

序号	标准条款	检测项目及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b>17</b>	25.6	插头均不应装有多于一根的柔性软线	符合	
	25.7	电源软线的规格应符合GB4706.1第25.7条要求	符合	
	25.8	电源软线的标称横截面积不应小于 <u>0.75</u> mm <sup>2</sup> (额定电流: 8.6A, 电源线长度: <2m)	1.0mm <sup>2</sup>	
		<i>额定电流不超过10 A的便携式器具, 电源线的长度小于2m, 则可使用标称截面积为0.75 mm<sup>2</sup>的电源线 (GB4706.19-2008)</i>	-----	
	25.9	电源软线不应与器具的尖点或锐边接触	符合	
	25.10	I类器具的电源线应有一根绿/黄双色线, 它连接在器具的接地端子和插头的接地触点之间	符合	
	25.11	电源软线的导线在承受接触压力之处, 不应通过铅锡焊将其合股加固	符合	
	25.12	在将软线模压到外壳的局部时, 软线的绝缘不应被损坏	-----	
	25.13	软线入口的结构应使电源软线护套能在没有损坏危险的情况下穿入	符合	
	25.15	带有电源软线或用柔性软线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 应有软线固定装置, 并应符合25.15要求	符合	
	25.16	X型连接的软线固定装置应符合25.16要求	-----	
	25.17	对Y型连接和Z型连接, 其软线固定装置应是能胜任其功能的	符合	
	25.18	软线固定装置的放置, 应只能借助工具才能触及到或其结构只能借助于工具才能把软线装配上	符合	
	25.19	对X型连接, 压盖不应作为便携式器具的软线固定装置未使用, 将软线打成一个结, 或是用绳子将软线栓住的方法是不允许的	-----	
	25.20	对Y型连接和Z型连接的0类、0 I类、I类器具, 其电源软线的绝缘导线应使用基本绝缘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再次隔开, 对II类器具, 则应使用附加绝缘来隔开	符合	
	25.21	为进行X型连接或连接固定布线用的连接空间, 其结构应满足25.21要求	-----	
25.22	器具输入插口必须符合25.22要求	-----		
25.25	插入输出插座的器具的插脚的尺寸应与输出插座的尺寸一致	-----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 检 验 报 告

No: Q20-WT1851

表号: QR-CX049-02/ED.11.0

共 14 页 第 12 页

序号	标准条款	检测项目及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b>18</b>	<b>26</b>	<b>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b>		合格
	26.1	器具应提供接线端子或等效装置进行外部导线连接	符合	
	26.2	除装有特殊制备软线的器具外,带X型连接的器具和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应提供用螺钉、螺母或等效装置进行连接的接线端子	-----	
		螺钉和螺母不应用于固定任何其他元件	-----	
		钎焊连接也不能单一地依赖于钎焊	-----	
	26.3	X型连接的接线端子和连接到固定布线的接线端子,应有足够的接触压力夹紧而不损伤导线;端子在被拧紧或松开时: — 接线端子不松动	-----	
		— 内部布线不受到应力	-----	
		—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不减小到低于第29章中规定的值	-----	
	26.4	除专门制备软线的X型连接的接线端子外,其余X型连接的接线端子和连接到固定布线的接线端子不应要求导线的专门制备	-----	
	26.5	X型连接的接线端子,在装配导线时,多股绞合导线的一根导线丝滑出,不会导致与其他部件发生偶然连接的危险	-----	
	26.6	X型连接的接线端子和连接到固定布线的接线端子,应允许连接具有表13所示标称横截面积的导线	-----	
	26.7	X型连接的接线端子,在盖子或外壳的一个部分取下后应是易触及的	-----	
	26.8	连接到固定布线的接线端子,包括接地端子其位置应彼此靠近	-----	
26.9	柱形接线端子应使引入到孔中的导线端头是可见的	-----		
26.10	螺钉夹紧的接线端子和无螺钉接线端子,不应用于扁平双芯箔线的连接	符合		
26.11	Y型或Z型连接的器具,可用钎焊、熔焊、压接或类似方法来进行外部导线的连接,对II类器具不得单一地依赖钎焊、熔焊、压接	-----		
<b>19</b>	<b>27</b>	<b>接地措施</b>		合格
	27.1	在0 I类和I类器具中,易触及金属件应永久可靠地连接到接地端子	符合	
		0类、II类和III类器具不应有接地措施	-----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 检 验 报 告

No: Q20-WT1851

表号: QR-CX049-02/ED.11.0

共 14 页 第 13 页

序号	标准条款	检测项目及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9		接地连续性不应依靠金属软管、螺旋形弹簧或导线固定线夹 (GB4706.14-2008)	-----	
	27.2	接地端子的夹紧装置应充分牢固, 以防止意外松动	符合	
	27.3	可拆卸部件的地线连接应“先接后断”	-----	
		电源软线滑出夹线装置时, 载流导线应在接地导线之前被拉紧	符合	
	27.4	接地端子部件不应由于与接地导线的铜接触, 或其它金属接触而产生腐蚀危险	符合	
	27.5	接地端子与接地金属部件之间应具有低电阻, 该电阻值应 $\leq 0.1 \Omega$	0.021 $\Omega$	
20	28	<b>螺钉和连接</b>		合格
	28.1	紧固装置、电气连接和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连接, 应能承受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机械应力	符合	
	28.2	电气连接和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连接, 应使接触压力不通过易于收缩或变形的绝缘材料来传递	符合	
	28.3	如果宽螺距 (金属板) 螺钉是将载流部件夹紧在一起的, 则只能用于载流连接; 用于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自攻螺钉至少两颗	-----	
	28.4	不同部件之进行机械连接的螺钉和螺母, 如果它们也进行电气连接或提供接地的连续性连接, 则应可靠固定, 防止松动	符合	
21	29	<b>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b>		合格
	29.1	电气间隙:	符合	
		— 基本绝缘应不小于表16的规定值		
		— 附加绝缘应不小于表16的规定值	-----	
		— 加强绝缘应不小于表16的规定值, 但用下一个更高等级的额定脉冲电压值作为基准	符合	
		— 功能性绝缘应不小于表16的规定值	符合	
	29.2	爬电距离:	符合	
		— 基本绝缘应不小于表17的规定值		
		— 附加绝缘至少不小于表17的规定值	-----	
— 加强绝缘至少不小于表17的规定值的两倍		符合		
	— 功能性绝缘的应不小于表18的规定值	符合		
29.3	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应有足够的厚度, 或足够的层数, 以经受器具在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电气应力	符合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 检 验 报 告

No: Q20-WT1851

表号: QR-CX049-02/ED.11.0

共 14 页 第 14 页

序号	标准条款	检测项目及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21	29.3.1	固体绝缘应具备的最低厚度:	-----	
		— 附加绝缘为1mm		
		— 加强绝缘为2mm	符合	
22	30	<b>耐热和耐燃</b>		合格
	30.1	非金属材料的外部零件、支撑带电部件的绝缘材料零件和提供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热塑材料零件, 应充分耐热, 球压试验后压痕直径 $\leq 2\text{ mm}$	符合	
	30.2	非金属材料零件、对点燃和火焰蔓延应是具有抵抗力的灼热丝试验, 燃烧持续时间 $\leq 30\text{ s}$ , 滴落燃烧物或融化物应不引燃下面的绢纸	符合	
		附录E针焰试验, 火焰施加30s, 燃烧持续时间 $\leq 30\text{ s}$ , 但对印刷线路板 $\leq 15\text{ s}$	-----	
23	31	<b>防锈</b>		合格
		铁质零件的生锈可能导致器具不符合标准要求, 则应具有足够的防锈能力	符合	
24	32	<b>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b>		合格
		器具不应放出有害的射线, 或出现毒性或类似的危险	符合	

(以下空白)

# 声 明

1.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和“检验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或骑缝处未盖“检验专用章”、复印后未重新加盖红色“检验专用章”，本报告无效。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3. 委托检验报告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未经本检验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4. 对检验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视为认同检验结果。
5. 经本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报告可以通过手机扫描报告上的二维码进行网上查询真伪。如需查询完整报告内容请致电业务联系电话 0757-88735333、88735222。

## Declaration

1. Report without signature of inspector, verifier and approver and “specific seal for test report” is invalid.
2. Report is invalid in case it is altered, incomplete pages, without across-page seal, duplicate without “specific seal for test report”. Report can not be partial copied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3. Entrusted test repor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received only. Test results can not be improper propagated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4. In case of any disagreement, applicant shall make a request in written form within 15 days on receiving the report; otherwise test result shall be accepted.
5. Test report that issued by our lab can be verified by scanning the QR code. For any enquiry about full report content, please contact 0757-88735333, 88735222.

### 狮山总部

地址A: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2号

邮编(P.C): 528225

Add: No. 2, Keji West Road, Shishan, Nanhai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业务电话(Tel): 0757-88735333 88735222 传真(Fax): 0757-88735555

### 澜石分地点

地址B: 广东省佛山市金澜路澜石国际金属交易中心8座2层23号 邮编(P.C): 528000

Add: No. 23, 2/F., Building 8, Lanshi International Metal Trade Center, Jinlan Road, Foshan, Guangdong, China

业务电话(Tel): 0757-83132113 83132103

### 季华西分地点

地址C: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罗格工业园科汇路2号

邮编(P.C): 528061

Add: No. 2, Kehui Road, Luoge Industrial Park, Jihua West Road, Chancheng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业务电话(Tel): 0757-88036822 88036959

### 里水分地点

地址D: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中金路2号A座首层101室

邮编(P.C): 528244

Add: Room 101, 1/F, Building A, No. 2, Zhongjin Road, Lishui, Nanhai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中心网址(Web): <http://www.fszjzx.com> 业务电邮(E-mail): [fszjywb@163.com](mailto:fszjywb@163.com)

投诉电话(Tel): 0757-88735110

监察举报电话(Tel): 0757-887351222